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1.30	12.68	1.38	12.21%
深证综合指数（399106）	2,044.70	2000.06	-44.64	-2.18%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11,861.48	11,621.64	-239.84	-2.02%
农林指数（399231）	1,442.24	1,388.19	-54.05	-3.75%
制造指数（399233）	2,101.39	2,076.72	-24.67	-1.1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农林指数和制造指数平均收盘价涨幅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低于 20%，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